

金門縣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許可證之本縣事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 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文件)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

(二) 橫項目按事業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三) 列管家數：指應取得許可證之事業家數，不含違章、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

(四) 排放許可證(文件)：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五) 貯留許可證(文件)：指貯留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六) 稀釋許可證(文件)：指稀釋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七) 土壤處理許可證(文件)：指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

(八)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九)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十)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十一) 核發率=(已核發家數/應申請家數)*100；設置率=(已設置家數/應設置家數)*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另電子檔案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